

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5/14「關注基層家庭婦女精神及福利事宜」及 106/14「檢討社會安全網絡應對單親家庭的措施」，衛生署綜合回應如下：

基層家庭婦女精神及福利事宜

產後抑鬱是產後情緒問題的其中一種，出現於 10-15%的產後婦女。抑鬱的情緒通常在產後 6 星期內出現，但也可於產後一年內任何時間發生。主要症狀包括持續情緒低落、對事情失去興趣、疲勞、煩躁、失眠、焦慮或感到驚恐等。

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識別患有抑鬱的孕婦或產後母親以及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為他們提供服務。當母親於產後 6 至 8 週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後服務，或當她們帶同出生後兩個月的嬰兒到健康院接受兒童健康服務時，醫護人員會使用「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替產婦進行普查，以檢測產後抑鬱症。

「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是一項經過醫學研究製訂的篩查工具，用以檢測產後抑鬱症。該量表為有 10 項题目的自我評估問卷，由產後婦女參照她在過去七天的感受來完成。中文版的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在香港亦經研究為有效的篩選工具，於產後 6 星期採用此量表能有效發現產後抑鬱的母親。若產婦的量表評分高於指定水平，母嬰健康院醫護人員會就產婦的徵狀和情況及相關的社會心理因素進行系統性的評估，並安排可能有產後抑鬱或心理困擾的徵狀的母親接受派駐母嬰健康院的醫管局精神科護士作進一步評估和輔導。視乎徵狀的嚴重程度和母嬰的需要，個案會被轉介到到訪母嬰健康院的醫管局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或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服務，及／或社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除「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外，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亦會於其他到診時間在與母親面談時，觀察她們的情況，如有需要會作臨床評估。若懷疑母親可能患有產後抑鬱症或心理困擾，會因應她們的需要安排接受以上的服務。

衛生署並沒有就接受產後抑鬱普查的母親的婚姻狀況進行分析。為識別和加強對弱勢社群的家庭的支援，母嬰健康院會對有特定的人口特徵或社會特徵的家庭（例如單親家庭、有家庭暴力記錄的家庭等）進行心理社會需要評估，探討有關兒童是否獲妥善照顧、父母的財政狀況、就業情況和婚姻／家庭關係、以及家庭的社會支援等，以便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跟進支援服務。除了母嬰健康院提供的支援服務外，在有關的家庭同意下，亦會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服務單位跟進。

母嬰健康院亦為產前/產後婦女及其家人提供有關產後情緒問題的健康教育資訊，增加他們對產後抑鬱症的認識，提供預防的建議和社區內支援服務的資料，以便受情緒困擾的婦女或其家人能及早尋求協助。

另外，衛生署會為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讓他們能更有效地識別有情緒困擾或心理社會需要的母親及家庭，並為他們提供支援。

衛生署

2014 年 6 月